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基福（原名黃基福）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基福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612,390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協商，台新銀行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0%、每期（月）償還5,091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現任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每月薪資36,68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6,399元、聲請人之子女即訴外人黃○○、黃○○之扶養費用各8,500元後，已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

01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
03 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
04 清理債務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612,390元，未逾12,000,000元，且
08 已於113年7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進行協商，惟
09 協商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0 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
11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2 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54
13 頁、第57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
14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
15 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
16 認定。

17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每月薪資36,685元等語，有聲
18 請人提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
19 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帳戶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
20 稽（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9頁、第139頁至第173頁），此
21 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臺南市政府社
22 會局113年10月17日南市社身字第1132248989號函存卷可考
23 （見本院卷第213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
24 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36,685
25 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6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8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9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30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31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

01 即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6,399元，
02 應屬可採。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03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
04 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女黃○○
05 為104年生、聲請人之子黃○○為107年生，名下均無財產，
06 亦未領取補助，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
07 調之黃○○、黃○○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08 件明細表、前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存卷可佐（見本院卷
09 第23頁至第25頁、第259頁至第275頁），應認黃○○、黃○
10 ○未成年，均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等生活費標準，亦應以
11 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7,076元之生
12 活費標準，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支出其等生活費，聲請人
13 每月扶養黃○○、黃○○之費用，應各以8,538元為上限

14 【計算式：17,076元÷2人=8,538元】，聲請人自陳每月支
15 出黃○○、黃○○扶養費用各8,500元，當可採信；是認聲
16 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33,399元【計算式：16,399元+8,
17 500元+8,500元=33,399元】。

18 (四)聲請人曾於113年7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進行前
19 置協商，台新銀行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0%、每期（月）
20 償還5,091元之還款方案，非聲請人所能負擔，致協商不成
21 立等語，業經聲請人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見
22 本院卷第57頁），而以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23 出，僅餘3,286元【計算式：36,685元-16,399元-8,500元
24 -8,500元=3,286元】，實已不足清償上開清償方案。又聲
25 請人名下無財產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6 產查詢清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1頁）。依此，聲請人陳
27 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9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30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31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0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02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9頁），復
04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5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06 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07 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消債法庭法 官 王鍾湄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5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黃怡惠